

齐心协力 把矿产资源法落在实处

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 刘作会

内蒙古自治区地域辽阔,矿产资源丰富。到目前为止,全区已发现各种矿产100多种,产地四千多处,有71个矿种609处矿产地探明了储量,有39种矿产储量居全国前十位,其中稀土、冰洲石、石膏等六种矿产储量占全国第一位。我区的采矿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据一九八五年底统计,我区建成的国营矿山有302个,其中大中型矿山31个,年产值7亿元;集体、个体矿山或开采点逾千,年产值过亿元。但是,我区丰富的地下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还很低。如何发挥我区的矿产资源优势,变矿产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这就需要认真贯彻《矿产资源法》;坚持“放开、搞好、管好”开发地下资源总方针。

《矿区资源法》从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史上的一件大事。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振兴矿业,促进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提供了法律保障。

为了有效地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主管部门、各级矿管机构首先要认真学习《矿产资源法》,掌握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内容;在矿产资源丰富的地区和在开发利用中问题较多的地方,组织开展普及矿产资源法的教育工作。特别要使矿山职工和广大群众懂得,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得侵占、破坏、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任何形式转让国家的矿产资源;要坚持有证开采的办法,不能随意滥采乱挖;任何单位和个人要珍惜、保护矿产资源。

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要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性法规。去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

开发管理条例》,是根据国家《矿产资源法》草案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基本精神与《矿产资源法》是一致的。经过自治区计委和地质矿产局的努力工作,已制定出《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草稿),经讨论、修改,尽快使之正式定稿,批准执行。有了这些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就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了。

正确处理好放与管的关系,是搞活矿产资源开发的前题。一管就“死”不行,束缚了我们的手脚;同样只讲放开而不加强管理,则会放任自流,把矿产开发搞乱。要通过加强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放开,管中有放,放中有管,才能达到搞活矿产资源开发的目的。

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规,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自治区地质矿产局是地方矿产资源的主管部门。全面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登记、矿产开发管理和资源保护的职能。地矿局一定要把自己的职责担当起来,敢抓敢管,会抓会管。各有关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地质矿产局,做好矿产开发管理工作。既要管国营的、也要管集体和个体的;地矿部门要牵头,与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大、中、小型矿山的定点、划界工作,要按照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的总体规划,在就近就便、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的原则下划分资源范围,实行分级管理,以便各得其所。各级政府对所管辖范围内的矿产开发管理和资源保护也责无旁贷。总之,各有关方面要同心协力,把矿产资源法规认真贯彻到基层,落在实处。

矿产资源开发必须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

的原则。不论国营、集体、个体，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开采，必须坚持综合回收、综合利用，提高回收率、降低损失率和贫化率，尽量减少开发利用中的资源损失浪费。

目前，在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矿产资源和加强管理方面存在很多问题。不少矿山采富弃贫、乱采滥挖，使矿体和采场遭到破坏；很多资源得不到综合利用，如东升庙硫铁矿伴生的锌、银、铅、铜，目前只利用硫一种，比硫价值更高的铅、铜、银等有用矿产均未回收。按已开采量估算，仅伴生的锌一项就损失2千多万元；矿山建设违反程序，在矿产资源不清、矿石利用问题尚未解决的情况下，盲目基建，使一些矿山造成了很大的损失浪费；特别是在一些乡镇集体经营的矿山和个体采矿中，安全条件差，伤亡事故多；无证开采，争抢矿点等问题较为严重。长此下去，矿产资源开发不仅搞不活，反而会越搞越乱。

因而，要加强管理，要坚持依法治矿。对矿山进行整顿，以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保证国营矿山的主体地位，使集体矿山和个体采矿相应得到健康发展。对那些不具备开采条件，严重损坏国家矿产资源，不具备起码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矿点），要下决心予以关闭。经整顿合格的矿山企业，颁发开采证、营业证、安全合格证。对今后新上的矿山企业、各级矿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完备和健全审批手续及制度。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实地检查，符合要求的，依照各级管理权限批准发证。严禁无证开采，坚决制止乱采滥挖、破坏资源的现象发生。对触犯刑律的违法行为，应追究刑事责任。

对“大矿大开”要采取积极的态度，要抓紧地质工作和前期工作。计委、煤炭厅、冶金厅、化工厅、建材局、地矿局要把前期工作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小矿放开”，能调动地方和群众的积极性。小矿矿点多、分布广、矿种多、易开采，可以满足

市场需要。办小矿投资少，建设周期短，积累资金快。能改变山区的落后面貌，有利乡镇企业的发展，促进广大农牧民脱贫致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的领导，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鼓励和扶持集体矿的和个体采矿。地质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地质勘探工作，扩大地质工作的探索范围和服务领域。主动为地方提供矿产资源地质资料，在有偿互惠的原则下，为发展乡镇小矿寻找资源。协助地方进行可行性研究，选择采矿点和制定开发规划。帮助乡镇矿山改善经营管理，培训技术人才。在开采设计、生产技术、安全措施等方面给予积极指导。

总之，内蒙古的矿产资源开发有着广阔的前景，只要充分发挥全区各族人民的聪明才智，贯彻执行有关的矿产资源法规和条例，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就会进入一个新的振兴时期，为内蒙古的经济繁荣，造福全区各族人民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地质》（月刊）

征 订 启 事

《中国地质》杂志系地质矿产部主办的综合性机关刊物。主要报道党对地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地质矿产部制订的具体业务政策，交流政治思想、业务技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的先进经验。

《中国地质》杂志面向全国地质行业，以其方向性、指导性、科学性、实用性为刊物之特点。辟有十多个专栏，力争活泼，可读性强。

《中国地质》杂志由邮局公开发行，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到。刊号2—112，每期定价0.40元。请及时办理订阅1987年本刊。